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丁子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1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K9368@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都字第10914471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乙種工業區採都市更新條例辦理重建計畫合併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獎勵容積及容積移轉增加容積上限一案，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47條（略以）規定：「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都市計畫書訂定之增額容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與第五十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基準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一、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爰本市都市更新地區建築基地除容積移轉外，其增加容積獎勵上限為基準容積之1.5倍。
- 二、再查本府經發局109年4月9日公告修正之「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其容積獎勵項目包含新增投資、能源管理、營運總部或捐贈公益空間及繳納代金等，合併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之1.5倍為上限，惟申請基地合併申請容積移轉，其容積上限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1.5倍。
- 三、綜上，本市乙種工業區採都市更新條例辦理重建計畫合併申



請工業區立體化方案之容積獎勵，其容積獎勵部分得合併計算，惟仍應同時符合施行細則第47條及「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等容積上限規定(即工業區立體化容積獎勵加都市更新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1.5倍；工業區立體化容積獎勵加容積移轉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1.5倍)。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局長黃一平

